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3914期
2022年9月22日

高军平:本院受理原告段菊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洛川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王伟龙:本院受理原告张进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洛川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郝鹏鹏: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洛川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代金宝:本院受理原告杨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洛川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王锋军:本院受理原告庞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洛川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薛茂林:本院受理原告马百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樊英明:本院受理原告樊茜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羽毅飞:本院受理原告洛川县祥庆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刘新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民权诉被告刘新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2022)陕0104民初11996号

陕西域鉴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增发与被告陕西域鉴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四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04民初8555号

张莹:本院受理原告西安金长安实业总公司礼宾出租汽车分公司与被告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4: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28659号

陕西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锐与被告陕西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铁新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8206号

西安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富军:本院受理原告尹卫平等七人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陕0112民初8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汉城法庭六号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23966号

徐茂斌: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居爱国、裴植生:原告西安市未央区惠境线缆五金经营部诉被告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居爱国、裴植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陕0112民初3070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西安天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辉与被告西安天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12民初141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菏泽市开发区万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西安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汇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菏泽市开发区万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段晓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陕0112民初324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16252号

陕西沐鼎峰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沐鼎峰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田云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陕0112民初16252号案件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2民初2640号

赖旭光:本院受理原告陕西亮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运平、第三人徐国良、赖旭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2民初2640号案件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6844号

淡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润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12民初68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陈伟毅、陈广荣、洪晓娟:本院受理原告朱党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陕0124民初1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姜红玉:本院受理原告张尊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自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任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宏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24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李宏艳与被告任伟离婚;二、婚生女孩任柯涵暂由原告抚养,抚养费自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王力军:本院受理原告赵帅与被告王力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刘宏:本院受理原告邢小东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3民初8835号

郭志荣(身份证号410503196907151596):原告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3民初9833号

蒋前进(身份证号34128119840202465X):原告西安恒生嘉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蒋前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3民初10595号

马宏博(身份证号622826197009241297):原告谢光辉诉被告马宏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3民初15051号

西安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3民初37045号

陆文亮(身份证号360102196910263852):原告黄建励诉被告陆文亮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四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4民初2568号

孟永涛:本院受理的刘乐超与孟永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科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陈加俊:本院受理的杜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主张偿还22800元,案件受理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里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张方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诉张方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303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22)陕0429民初378号

刘凤利:本院受理原告孙振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429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

党成员:本院受理申请人王建伟与申请执行人党成员、被执行人曹振峰、高圆圆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802执异16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十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2452号

常治飞:本院受理原告常维岗与被告常治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要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常治飞偿还原告常维岗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从2022年2月18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年利率6%计算);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常治飞偿还原告常维岗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6月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月利率1.2%计算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6958号

马启旺:本院受理原告宋启成与被告马启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802民初6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榆阳区人民法院郭家伙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由被告马启旺向原告宋启成清偿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该借款从2014年5月11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从2014年5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4.8%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0元,由被告马启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白斌: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定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斌、冯涛、赵学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2年9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825民初2565-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白战东(公民身份号码612731197507060417):本院受理原告王艳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825民初4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民事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7415号

刘江蕊:本院受理原告榆林鑫融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江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要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刘江蕊向原告榆林鑫融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39033元、油费533元;二、驳回原告榆林鑫融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执恢2960号

申请执行人蔺秀娥与被执行人唐建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执行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唐建宏向申请执行人蔺秀娥偿还借款人民币本息150000元。负担执行费215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建宏名下陕KCC 770大众牌汽车一辆。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唐建宏名下陕KCC 770大众牌汽车一辆进行网络拍卖,拍卖价格为:6.3281万元。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3606号

杨峰:本院受理原告榆林世纪长发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要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杨峰一次性清偿原告榆林世纪长发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费350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庞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4065号

白怀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与被告榆林市信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白怀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审判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地下审判庭00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3205号

郭义民、郭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苏星星与被告郭义民、郭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点为:1、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货款17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逾期答辩举证的,应承担不利后果和败诉的风险。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450号

高树军、高鱼:原告刘世孝与被告高树军、高鱼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802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由被告高树军、高鱼偿还所欠原告刘世孝工资人民币1750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元,由被告高树军、高鱼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10226号

徐海林: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高正军、徐海林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镇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8419号

刘飞:本院已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刘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主楼一楼1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7190号

贺志雄:本院受理原告刘剑锋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史宽厚、苏海琴、榆林市信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802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2)陕0428民初492号

陈栋:本院受理原告杜鹏与你、王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428民初49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

(2022)陕0428民初606号

代伟峰:本院受理原告任满贵与你、张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428民初6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

(2022)陕0429民初519号

田富群:本院受理原告旬邑川兴果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429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

周志军:本院受理原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与被告周志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曹永哲:本院受理原告徐远兴、徐远兵、曹先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偿还徐远兴借款11500元、徐远兵借款10000元、曹永哲借款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三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陕西省旬阳市人民法院

延安宽厚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陕西经联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延安青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延安宽厚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宝塔启航第一幼儿园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查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6民终170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长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尚勇、殷婉婷、刘转丽、尚文文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魏红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长武县人民法院

陕西顺馨康医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三原县人民法院

王建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宏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629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法院

张生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被告张生龙、王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陕0602民初73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苏红丽:本院受理原告王改平与被告苏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陕0602民初74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赵斌、宋宁侠:本院受理原告陈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24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4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魏九良:本院受理原告李红全与被告魏九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24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杨洋:本院受理原告周兴与被告杨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124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赵斌、宋宁侠:本院受理原告雷卫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124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4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杜军社、王麦串:本院受理原告王哲学与被告杜军社、王麦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陕0124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杜军社、王麦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王哲学借款100000元,并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8%计算利息,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4.8%计算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秦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李军海:本院受理原告宋新民诉被告李军海民间借贷纠纷(2022)陕0124民初24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赵建刚、赵轩、李玉梅、张芳:本院受理原告马赛、张贤娃、马慧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陕0124民初1194号,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王西龙、马芳娃:本院受理原告韦月梅诉被告王西龙、马芳娃民间借贷纠纷(2022)陕0124民初262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2022)陕0112民初23918号

张建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凤莲、李向丽、李威伟、李向云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洁办案跟踪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汉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江苏思润塑业有限公司、丁志宏: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悦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范欣怡、葛智合同纠纷一案,已做出(2022)陕0102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陕0402民初5472号

张宁:本院受理的李立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杨寨人民法庭(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正街50号马炜:本院受理原告马秀琴、马伊莉莎、马炜与被告刘晓梅、鲁建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及反诉原告刘晓梅与反诉被告马秀琴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刘晓梅不服,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

陕西省旬阳市人民法院

侯永亮:本院受理原告侯福军诉你与被告侯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枣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2022)陕0802民初9838号

赵秀玲:本院受理原告田和平与被告赵秀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审判长指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止,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榆阳区人民法院郭家伙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刘晓蓉、西安万马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本会受理薛飞与你方关于定金协议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1)第2701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邹亚红与你方关于商品房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1)第1669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刘瑾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129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郭姣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134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刘晓晨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13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梅媛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139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刘欢乐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14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盛达明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韩燕妮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0)第215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张自龙:本会受理西安市碑林区梯恩梯潮人酒吧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631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孙何、张晓菲:本会受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与你方关于金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西仲字第775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2)西仲字第2459号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与你方关于委托代理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2)西仲字第2460号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与你方关于委托代理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飞航塑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克林斯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1837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有邻集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吴晓艳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1)第2596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2022年10月8日前前往西安市北关正街16号仲裁大厦;2022年10月8日后前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佳佳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王一正与你方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2)第79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太白超越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13055576358):本委受理高瑞婕诉你公司社会保险及经济补偿金一案(太劳人仲案字(2022)第20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在仲裁庭(陕西省太白县北大街41号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楼316室)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仲裁。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太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四川创兴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安第一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吴劳人仲案字(2022)第71号应诉通知书与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西飞中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小花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经济补偿、补缴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阎劳人仲案字〔2022〕第403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6日9时30分在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9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二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陕西硒谷能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聂德成与你公司工伤待遇争议一案(安劳人仲案字[2022]83号)。因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请到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应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数字化创业中心东区10楼1001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龙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龙餐饮娱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绿景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产)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9月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苏州资产受让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对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45,993,278.89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费用,明细如下:债务人:准格尔旗经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陕西秦龙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龙餐饮娱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绿景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截止转让基准日2022年【8】月【 20】日,债务本金余额145993278.89元,债务总额145993278.89。现通知贵单位及相关担保人。苏州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贵单位立即向苏州资产归还欠款或协商债务清偿计划。否则,苏州资产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苏州资产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34663816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2607室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联合公告)
2022年9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2年9月9日与西安鑫荣居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ULAQ48)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谢小莉(身份证号:61260119701014032X)(以下称为“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裁判文书编号为:(2022)陕0103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及其担保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受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理赔款,逾期保险费,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的全部权力,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2.13.38.39.40层

联系人:韩泽 联系电话:18706822553

受让方:西安鑫荣居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第3幢1单元1层10125号商铺

联系人:宋璐 联系电话:15009204800

西安鑫荣居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西安市雁塔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十一条规定,我局依法收回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为:610113126520,610113134195,610113133304,610113135572我区局出具的《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知书》现予以公告送达,同时,因无法收回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原件,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收回。

作废声明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2022)陕01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居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2年6月22日作(2022)陕01破2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目前,管理人仅接管到安美居公司公章一枚,其他印章包括财务章、法人章等均已遗失。故特此声明:安美居公司财务章、法人章自2022年9月22日起作废。自2022年9月22日起,因上述作废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安美居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安美居公司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等,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9月22日